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508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5日

商 标

HEMA

申 请 人 联合优品（安徽）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埇桥街道明丽大厦10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体分离设备；制茶机